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補助金設置辦法

109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招收優秀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本系管理費及其他可支出經費項目支應，並得視本系經費調整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獎學金/補助金金額與發放方式
1.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之本系應屆畢業生且符合畢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者、或非本系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畢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十(含)者、學碩士逕讀博士班之本系學生，以及博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之本系畢業生，就讀本系第1年為非在職者自研究生入學起，碩士生核撥每月新臺幣5,000元，博士生核撥每月新臺幣6,600元，共計12個月。
 2.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同時考取頂尖研究型大學之研究所(須經學生輔導小組決議通過者)，放棄它所入學資格，而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自研究生入學起，每人核撥每月新臺幣3,000元，共計12個月。
 3. 經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取本系研究所甲、乙組第一名及第二名者，自研究生入學起，第一名者每人核撥每月新臺幣3,000元，第二名者每人核撥每月新臺幣2,000元，共計12個月。
 4. 通過本系預研究生申請者，自研究生入學起，每人核撥新台幣10,000元。
 5. 上述各項獎學金/補助金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日。
- 第五條 符合資格名單及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以提供本系學生輔導小組開會審核。
- 第六條 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補助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或退學，即喪失申領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